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杜國正
電 話：(02)77366007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001584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開標及驗收，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45條、第71條、第9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第9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請轉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又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各機關採購，曾發現有採購案之請購人擔任主驗人並有驗收不實之情形，該處認為依驗收人員分工規定，請購人員不得擔任該案主驗人員。爰此，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所指派之主驗人員，不得為承辦該案之採購人員，亦不應為該案之請購人員。
- 二、至有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除依旨揭及前開規定辦理外，併請注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9月24日(90)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函示及95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1000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公開於該會網站)，原則宜由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擔任。
- 三、另請各機關學校監辦單位人員注意，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施行細則第11條相關規定，善盡監視採購程序之

責任。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中部辦公室所屬)、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社教司、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中部辦公室、總務司

100709/06
10:50:50

限時送達
100709